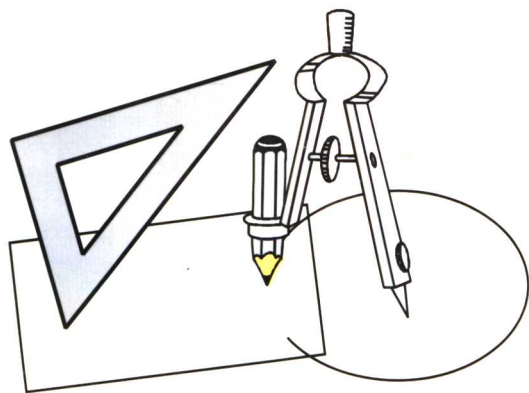


高等法学教育用书

法學精要

主 编 王国平



科学出版社

高等法学教育用书

法 学 精 要

主 编：王国平

副主编：霍 刚 杨 威

撰稿人：王国平 霍 刚 杨 威

刘金霞 李淑凤 徐丽娜

靳文静

科 学 出 版 社

1998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法学的若干分支学科为选材范围,适当突出了涉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内容,对近年来新的法律思想、法律观念和法学理论成果兼收并蓄。本书共分8章,包括基础法原理、宪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婚姻法、刑法、诉讼法。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学生作为教材,也可供社会各界人士学习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精要/王国平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1998.9

ISBN 7-03-006976-5

I. 法… II. 王… III. 法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4060 号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8年9月第一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8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5

印数: 1—5 000 字数: 390 000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欣〉)

说 明

随着我国步入现代法制社会门槛,国家和社会对高等人才法律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适应高等法学教育的需求,我们组织部分高等院校有学术造诣和教学经验的法学教师编写了这本《法学精要》,可供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学生及社会各界人士学习使用。

本书选材精到,以我国法学中的基干分支学科为选材范围,以求新求精为宗旨,适当突出了涉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内容,对近年来新的法律思想、法律观念和法学理论成果兼收并蓄。在各章章题之下加副标题和导语,提纲挈领,以助学导读。在法概念、法原理的表述上注重严谨、规范,深入浅出,通篇注重文思流畅,详略有序。本书意在使学习者在尽量短的时间内了解、把握各法学学科法概念、法范畴、法原理的精旨要义。

本书各章节撰稿人为:王国平(绪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一、二节,第六章);徐丽娜(第二章第二、三、四、五节);靳文静(第三章第二、三节);杨威(第三章第四、五、六节,第四章第三、四节);霍刚(第五章);刘金霞(第七章);李淑凤(第八章)。本书体例结构由主编设计。全书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著述风格体现了作者在注释法学、通俗法学方面的探索,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8年8月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学概说	(1)
二、法学的分类与“法学精要”	(5)
三、现代人才的法律素质与法学学习	(7)
第一章 基础法原理	
——法现象的共性理论，法学入门的向导	(1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1)
一、法的词源和词义	(11)
二、法律现象	(12)
三、法的本质	(13)
四、法的基本特征	(17)
第二节 法的产生与发展	(20)
一、法的起源	(20)
二、法的历史演进	(24)
第三节 法的作用	(35)
一、法的规范作用	(35)
二、法的社会作用	(38)
三、看待法的作用的正确观念	(40)
第四节 法的创制与实施	(41)
一、法的创制	(41)
二、法的效力与法律解释	(49)
三、法的实施	(52)
第五节 法律关系	(58)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58)
二、法律关系的分类	(59)

三、法律关系的要素	(61)
四、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者消灭	(67)
第六节 法律意识	(69)
一、法律意识的概念	(69)
二、法律意识的结构	(70)
三、法律意识的作用	(72)
第七节 法制与法治	(73)
一、“法制”与“法治”辨义	(73)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75)
三、民主与法制	(77)

第二章 宪法

——国家的根本大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81)
第一节 宪法导论	(81)
一、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81)
二、宪法的阶级性	(83)
三、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8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87)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87)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89)
三、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90)
四、单一制下的地方制度	(91)
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	(94)
六、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文化制度	(9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7)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97)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8)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0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2)
一、中央国家机关	(102)
二、地方国家机关	(106)

三、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108)
第五节 宪法保障制度·····	(110)
一、宪法保障制度概述·····	(110)
二、我国的宪法保障制度·····	(111)

第三章 民 法

——商品关系的法律形式，市场规则的集中体现·····	(113)
----------------------------	-------

第一节 民法导论·····	(113)
---------------	-------

一、民法的概念·····	(113)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116)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118)
四、民事法律关系·····	(12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25)
---------------	-------

一、民事主体概述·····	(125)
二、公民·····	(126)
三、法人·····	(134)
四、其他民事主体·····	(13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0)
--------------------	-------

一、民事法律行为·····	(140)
二、代理·····	(14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52)
---------------	-------

一、民事权利概述·····	(152)
二、物权·····	(153)
三、债权·····	(163)
四、人身权·····	(165)
五、知识产权·····	(168)
六、继承权·····	(173)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76)
---------------	-------

一、民事责任概述·····	(176)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77)
三、侵权的民事责任·····	(178)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79)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80)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180)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181)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	(182)

第四章 经济法

——规制市场的“国家之手”，宏观调控的新兴法律 ·····	(183)
----------------------------------	-------

第一节 经济法导论·····	(183)
一、经济法的概念·····	(183)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86)
三、经济法律关系·····	(187)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	(191)
一、企业法·····	(191)
二、公司法·····	(215)
第三节 市场运行秩序保障法·····	(228)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228)
二、产品质量法·····	(232)
三、价格法·····	(235)
四、广告法·····	(240)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4)
第四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	(250)
一、计划法·····	(250)
二、中央银行法·····	(255)
三、财税法·····	(260)

第五章 行政法

——行政活动的法律准则，行政权力的法制约束·····	(267)
第一节 行政法导论·····	(267)
一、行政法的概念·····	(267)

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269)
三、行政法的特点·····	(270)
四、行政法法律关系·····	(271)
五、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75)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278)
一、行政主体·····	(278)
二、国家公务员·····	(282)
三、行政相对人·····	(285)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89)
一、行政行为概述·····	(289)
二、行政立法·····	(292)
三、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	(296)
四、行政检查与行政指导·····	(299)
五、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执行·····	(302)
六、行政复议与行政裁决·····	(306)
第四节 监督行政行为·····	(310)
一、监督行政行为概述·····	(310)
二、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311)
三、行政机关的监督·····	(312)
四、检察监督与司法监督·····	(313)
第五节 行政法律责任·····	(314)
一、行政违法·····	(314)
二、行政责任·····	(314)
三、行政赔偿·····	(316)

第六章 婚姻法

——婚姻关系的基本准则，家庭伦理的“法律纲常” ·····	(320)
第一节 婚姻法导论·····	(320)
一、婚姻法的概念·····	(320)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21)

第二节 结婚	(326)
一、结婚的条件	(327)
二、结婚的程序	(329)
三、关于婚约和无效婚姻	(330)
第三节 家庭关系	(331)
一、夫妻关系	(332)
二、父母子女关系	(333)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335)
第四节 离婚	(336)
一、处理离婚纠纷的指导思想	(336)
二、离婚的程序	(337)
三、离婚后的子女抚养教育和财产处理	(338)

第七章 刑法

——惩罚犯罪的锐利武器，卫护社会的重要工具 (340)

第一节 刑法导论	(340)
一、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340)
二、刑法的任务	(343)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343)
四、刑法的适用范围	(345)
第二节 犯罪	(347)
一、犯罪的概念	(347)
二、犯罪构成理论	(350)
三、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362)
四、犯罪过程中的形态	(365)
五、共同犯罪	(368)
第三节 刑罚	(371)
一、刑罚概说	(371)
二、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372)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377)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385)

一、各类犯罪的概念及其犯罪构成·····	(386)
二、常见罪及其特点·····	(400)

第八章 诉讼法

——“听讼折狱”的操作规程，实体法实施的有力保障

·····	(404)
第一节 诉讼法导论·····	(405)
一、诉讼法的概念·····	(405)
二、诉讼法律关系·····	(406)
三、我国诉讼法的共同原则·····	(409)
四、我国司法审判的基本制度·····	(41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425)
一、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425)
二、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425)
三、民事诉讼原理·····	(427)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430)
五、民事诉讼程序·····	(432)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444)
一、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	(444)
二、行政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444)
三、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45)
四、行政诉讼原理·····	(446)
五、行政诉讼程序·····	(44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453)
一、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453)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453)
三、辩护与代理·····	(455)
四、强制措施·····	(457)
五、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459)
六、刑事诉讼阶段·····	(460)
主要参考书目·····	(467)

绪 论

一、法学概说

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法学是研究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社会科学包含的学科门类很多,除法学外,还有经济学、政治学、军事学、社会学、历史学、教育学、民族学、宗教学、文艺学等。这些学科都是以某种社会现象及其相应的发展规律为其研究对象的。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法律现象是一种极其复杂且形式多样的社会现象。法学研究首先要接触大量生动而丰富的法律现象,对各方面材料进行系统的考察和综合的分析,进而运用抽象思维,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以揭示隐藏在法律现象背后的法的本质和运行规律,提出反映这些客观规律要求的理论,指导法制实践,同时也接受实践的检验,使法学理论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

法学的特点 法学是一门阶级性、政治性很强的学科。这是由法学这门学科的特定研究对象所决定的。

法律现象是人类阶级社会(包括向无阶级社会过渡时期)特有的社会现象,其自身的阶级性十分明显。作为法律现象核心的法是由一定社会的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制定或者认可的,以保障该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为根本着眼点的行为规范体系。这种只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和它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使社会上不同的阶级和利益集团所得到的感受和体验是迥然不同的,而在此基础上不断形成的各个阶级的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知识体系和思想学说——法学也必然带有强烈的阶级性和政治倾向。因此,任何一种法学就其整体而言都反映一定阶级或利益集团的政治观、价值观

和利益要求。任何一种法学都必然具有很强的阶级性、政治性。超阶级的法学,脱离政治的法学是不存在的。

在一个国家和社会里,可以有多种阶级倾向的法学,但是占支配地位的,只能是统治阶级法学。统治阶级法学是统治阶级法律思想学说的体系,是植根于该社会物质生活关系的、与国家政权、法律制度相适应的意识形态。它与统治阶级的政治有着密切联系并受其强烈影响。统治阶级政治的核心问题——国家政权的建立、组织和运用历来是统治阶级法学所研究的重点内容。与国家政权问题相联系的统治阶级的政治观则始终是统治阶级法学的灵魂。因此,我们所看到的任何社会的统治阶级法学总是从其根本的阶级利益和政治需要出发去阐述法的精神和理想,去解释法的现象和本质,去探寻法制的发展和完善。可以看出,统治阶级法学的阶级性、政治性是相当明显的。

法学也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从法学自身的功能看,它不仅具有理论认识的功能,而且具有实际应用的功能。法学中的许多分支学科都是以法律的实际应用研究为侧重点。因此,法学在观察分析法律现象、揭示阐述法的本质、规律性的基础上总要致力于研究现实的法律调整问题。诸如:探讨科学立法的方法、法圆满实施的途径、法良好运行的方式等,通过这些方面的研究,多方面地服务于法律实践。

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迄今已经有了数千年的历史。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法学都是适应着一定阶级的和社会生活的需要,伴随着成文法的发展和职业法学者阶层的形成而产生,并循着一定的轨迹从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法学蓬勃兴起并获得空前发展的时期。以法家为代表的思想学派鲜明地提出了“以法为本”、“垂法而治”的治国主张,并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法的本质、起源、作用以及法与国家政权、社会经济、伦理道德关系的见解,表现了我国古代法

学思想的极高水平。

秦统一中国后,统治者厉行封建的文化专制,钳制人们的思想,一度繁荣的法学遂衰落下去。汉以后,随着儒家学说在思想政治领域占居统治地位,法学更是沦为了儒学的附庸。这种情况一直沿至中国封建社会末期无所改观。

近代以后,随着西方法学的输入,以儒家伦理价值观为核心的中国封建法学逐渐解体,并不断演变成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法律思想相混杂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学。其后,在19世纪30年代,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官方法学中,又渗入了德、意、日法西斯主义的法律思想。

西方法学兴起于古罗马共和国后期,至罗马帝国时期趋于繁盛。当时社会上第一次形成了职业法学家集团,第一次出现了法学派别、法律教育和大量法学著述。古罗马法学家的卓越的法学成果,对后世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在中世纪欧洲,基督教神学主宰了一切。神学世界观支配着所有的科学,法学成了神学的一个分支。直到12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的成长,欧洲大陆的一些地方才出现了以恢复和研究罗马法为核心的世俗法学。

17,18世纪,近代资产阶级法学在欧洲出现,当时最具影响力的古典自然法学派提出的“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人的理性”等思想学说成为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有力思想武器,也为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的建立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19世纪,随着资产阶级统治在世界范围的确立,古典自然法学派逐渐为另三大法学派别: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法学派所取代。20世纪,世界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适应这一时期需要的资产阶级的法学流派纷纷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法学界的三大流派:自然法学派、分析实证法学派和社会学法学派渐成鼎立之势。20世纪50~60年代,在第三次技术革命浪潮推动下,世界资本主义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西方法学也出现了新的发

展势头。新兴法学学科不断涌现;原有学科相互交叉渗透,法学研究进一步打破国别和法系界限,呈现出一种统一化和国际化的趋势。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深刻变革 19世纪中叶,在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中,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一次深刻变革。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理论基础,继承人类法律文化中的合理成分,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与经济的辩证关系;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真正本质;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坚持彻底的辩证唯物精神,公开申明自己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服务的科学,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创新的开放的理论体系。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列宁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用于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第一次具体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学说,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俄国十月革命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提出了大量新民主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原理、原则和思想,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中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后,邓小平同志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卓越智慧,从战略高度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的胜利和挫折乃至世界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系统地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法制理论,又进一步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

当代中国法学 当代中国法学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法学,它以新中国的建立为起点,其后有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建国初年,中国法学曾有过一段健康发展的时期,但自1956年后,中国法学就屡遭“左”的错误的干扰和冲击,尤其是在“十年动乱”期间,国家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法学也被摧残殆尽。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法学才重新迎来自己的春天,并从此进入了一个蓬勃、快速发展的时期。

从 70 年代末至今的 20 年时间里,中国法学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这主要是:恢复新建了法学教育措施,培养了大批法学人才;扩充完善了法学科研机构,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建立起了适合中国国情的较完善的法学体系;开展了广泛的法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体系;拓宽了研究领域,更新了观察视角,吸纳了新的研究方法,深化了理论探索;出版了种类繁多的法学书籍和法学刊物。

中国法学所取得的成就是可喜的,但必须看到,中国法学的历史毕竟很短,在很多方面还显得比较稚嫩,还需要在实践中加速实现自身的科学化和现代化。在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中国法学肩负着为改革开放、市场经济、民主政治、法制系统工程提供理论创见和科学论据的重要使命。不断深化的改革既为法学提供了广阔的研究领域,又为法学提出了急待解决的问题。机遇与挑战并存。在这样的形势下,中国法学必须继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继续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注意及时总结经验和吸收借鉴一切有益的成果,才能抓住历史的机遇,不负时代使命,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

二、法学的分类与“法学精要”

法学的分类 法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之初尚无内部门类的划分。在随后若干世纪的发展中,法学才逐渐出现门类的划分。在古代中国,由于国家法律始终以维护君主专制集权的政治统治为轴心,因此,只有研究犯罪问题的刑法获得了较大发展。在西方的古罗马,由于商品经济的发达和国家疆域的拓展,因而使它的民事立法和国家管理立法异常活跃,罗马法学也高度发达起来,遂在这时,出现了影响深远的公、私法划分的理论。据此理论,凡与国家公益有关的法律被认为是公法,凡与个人利益有关的法律被认为是私法。其后的西方法学界十分普遍的沿袭了这一理论,并不断有所发展。各家学说一般都将宪法、行政法、刑法划为公法,把民法、商

法、婚姻法等划为私法。20 世纪前后,世界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西方各国通过立法干预经济的情况增多,遂发生了所谓“私法的公法化”或“法的社会化”的情况,出现了一批介于公法与私法之间的新型法律,如:反垄断法、证券交易法、社会保险法、环境保护法等。至此,原有的公、私法划分理论相应的被淡化,其他各种法学分类的理论代之而起。随着现代西方法学发展成为一个门类众多、体系庞大的学科,法学的分类问题也变得极为复杂。由于各国国情和法律文化传统的不同,其法学的分类殊不一致。一些国家的新兴法学学科很多,法学的分类也相当精细。

当代中国法学起步较晚,但近 20 年来发展迅速,法学各主要分支学科相继建立。80 年代前期,我国法学界就我国法学的分类问题进行过专门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学者们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目标出发,提出了多种法学分类的方法和设想,并在总体框架构想上达成了共识。现综合各家意见,将我国法学的分类简述如下:

我国法学可以分为六大门类,每一门类又可再分为若干分支。

理论法学——从整体上、理论上概括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共同性规律的学科。包括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法制系统工程学等。

法律史学——研究历史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以资借鉴的学科。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等。

国内部门法学——以我国现行法的部门的划分为依据,研究该部门法领域内的法律现象及其特有规律的学科。包括宪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劳动法学、军事法学、资源环境保护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

外国法学——研究某一国家法律或者某一国家部门法的学科。如:美国法学、英国宪法学、法国行政法学等。

国际法学——研究国际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的学科。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